

然界划分三六九等”。殊不知，在狼看来，捕食不过是生存的本能；在麻雀眼中，天空同样辽阔。

小时候读过庄子与惠子的对话。庄子说：“鯨鱼出游从容，是鱼之乐也。”惠子反问：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”——我们永远无法完全理解其他生命，但这不妨碍我们以平等的目光去尊重它们的存在。

或许，真正的文明，不是征服自然，而是学会与万物共处。就像那个说“老鼠觅食”的孩子，他还没有被成人的偏见完全驯化。他的眼睛还能看见事物本来的样子。若我们有意识地放下身段，蹲下来，与草木齐高，与虫蚁对话，世界会向我们展现它最真实的面貌——不是为我们而存在，而是与我们共同存在。（周路路）

主編：周路 美編：職文胜 版式：洪菊華 責校：江婧

者肤浅。

一些珍贵的东西是不可以给人看的，甚至拒绝让自己看，比如我们体内的五脏，心、肝、肺；比如血液，让它暗无天日、千回百转地流淌。森林就是地球的五脏，不允许让人看清，只能偶尔窥视，走近，但不能撩开它的面目欣赏。

我行走在路上，一如既往。如果你的文字接近草色，你将不朽；如果你叩访过的山川河流、仰望过的日月星辰，可以描绘和阐释，你将永生。

十一

森林是一个渡口，你找到了去彼岸的路。鸟择良木而栖，人择山水而住。森林是一座乡愁的古堡，也是一座祖先离弃的废墟。每一座废墟都是一座祭坛，里面深埋着破碎而伟大的神灵。

森林既不是视角，也不是话题，它是一个远古的想象，是一个正在遗失的图腾。如果人类成为一种森林的植被，取代森林，人类就成了自己的现代垃圾填埋场。但如果一个人成为一株森林里的植物，则是森林的万幸，世界将减少某种危险。我们将灵魂的回归设定为一种文化构想，忽略了生命对森林的本性渴求。事实上，我们把文化脱下来，像脱下蝉蜕，里面的实体才是与森林互为一体的。文化有时是虚伪的，是对人的精神回归形成巨大拖累的泥污层。我们需要偶遇，这是生命行走的必然。任何被规划的路线都是传统桎梏和现代社会的双重狙击，是道德的绑架与偷梁。有时候，脱下你的外壳，生命亟需避难，而森林是最好的隐身之所，是我们活下去的诺亚方舟。

当我们回到森林的时候，我们差不多被榨干了，一个扭曲的相貌，一个干瘪的躯壳，一个坍塌的精神，一个变态的魂灵。我们闯进森林的时候，伤痕累累，丢盔卸甲，跌跌撞撞，苟延残喘，几乎是被世界抛弃的废物，等待着仁慈的、神奇的森林重新组装，等待着重生焕生。

森林是让我们生命极速消耗的阉割，它阻止了我们的损毁和堕落。唯有森林能拯救我们，人类只有在荒野重生。“我们在丛林中重新找到了理智和信仰。”梭罗说，“只有在荒野中才能保护这个世界。”

人的生命是森林组成的一段基因，是一个基因片断，如果重归自己的位置，这个世界的生命之链才是完整且合理的。

如果你不是一个社会人，是一个森林人，你无需扮演任何角色，只有心灵的感应，而无心灵的运作。语言十分肤浅，有时是谎言和说教。万物平等，并无精英和贱民之分。我们理解的世界跟我们生存的环境完全一致，具有同样的分量，同样真实可信，同样服从于身体与心灵的辩证，而并不想到它的负面影响和阴暗特质。从一定意义上说，森林的正能量像喷涌的云彩一样壮丽动人，大自然的所有的法则和结构都是伟大的，可以慷慨悲歌，可以欣喜若狂。

森林是一个生命群落，人类加速着与这个生命群落的分裂。人类虽然是从森林中走出的，但人类对森林的胆怯在于与森林这个故乡阻隔得太久远。我们无法迈出一小步，真心诚意地了解它。我们失去了引领，也听不见它深沉的召唤，对它漠视、质疑、疏远、排斥，甚至恐惧。在他们看来，森林是在枪声中渐渐僵死的躯壳和废墟，森林正在腐烂。在看不见的地方被风雪和石头埋埋，在时间中坍塌。

十二

雪地里的报春花是最早开的，但那不是春。被雪打蔫的叶片间，突然蹿出了一些颜色，紫色，淡紫，开得很艳，很倔，很大胆。从雪里刨出来，是花，它就叫报春花，在神农架山区它是齿萼报春，生长在高海拔的地方，是寒冷催生出来的花，它是草本，不像梅为木本。冻不死还要开花柔弱之至，它长有反骨。

春天真正的醒来是在群鸟的争吵声中被扯醒的。在高山上的一个坳子里，狗在它惯性的愤怒中吼着，鸡没心没肺地叫着。鸟不知疲倦地啼着，好像都在嗷嗷待哺。山还在深寒的雾里徘徊，连那些小树和岩上的草也一动不动；溪水在遥远的地方流淌；一畦油菜开花了，一些白菜鲜嫩地舒展着。山上，在薄雾笼罩的地方，突然看到了一树半红半白的花，也许是野苦桃，也许是野李或者山杏吧，好像在向看它的人招手，或者笑着。春天的露水还挺重，鬼灯檠从草丛里伸出了它的蓝色。一坻牛因为恋旧，嚼着一堆苞谷衣壳子，在它的脚下就是春天鲜嫩的青草。也许是它的主人太昏，只给了它这种去年的苞谷衣陈料，或者这头牛只爱吃它，对春天里生长的东西不感兴趣。火棘长出了碧绿的叶芽，香火藤的花垂吊在树上。一树黄花是什么花？也许是迎春吧。白花呗？蔷薇或者核桃花。春天正在蠢蠢欲动，试试探探。空气十分和蔼，一个善解人意的人，就算没有太阳那也十分温暖，川谷里吹来的山风有地气厚厚的暖。

“踏雪拨雾见千峰，千峰寒尽吐葱茏。为探春色行色远，一溪桃李一溪红。”噫，这种晴朗的暖意，这春色，哪管行色匆匆遥远。

十三

喜欢住在乡下的海德格尔说：“孤独有种特别的原始魔力，不是孤立我们，而是将我们整个存在抛入所有到场事物本质而确凿的近处。”

常对青山语，愿做栖霞客，朝伴白云生，暮随松涛歇。不为松风响泉，不为雅行归隐，只为此生安心。

罗兰·巴特说：“我写作是为了被爱，被某个人、某个遥远的人所爱。”

她就是森林。

我在一首诗中，有这么两句：“此身只为苍山老，不与苍山争少年轻。”

读到一首孩子的诗：我发现/老鼠偷东西/只是人类的说法/在老鼠那里/这叫觅食。老鼠偷食，人类的第一反应往往是厌恶与驱逐——这是“偷”，是“害”。但在孩子的眼中，老鼠不过是在觅食，和人类吃饭并无本质区别。

我想起作家陈应松笔下神农架森林。在那里，有藤蔓绞杀冷杉的残酷，有苔藓在石头上开疆拓土的坚韧。他的文字里没有居高临下的审视，而是带着敬畏与谦卑，记录自然的法则。藤蔓杀死冷杉，只是生存的必然；麝香的气味让整片森林焕发生机，却无人能解释其中的奥秘。

人类总爱给万物贴上标签。狼是凶残的，羊是温顺的；鹰是威猛的，麻雀是卑微的。我们用自己制定的道德标准，给自

两乡。

山中何事？松花酿酒，春水煎茶。皓月凌空，星汉倒悬，枕石漱流，醉卧花影。

红云如浪，群山如黛，此时的天空还很干净，鸟声尚稀薄。茶园里，鸟的叫声“喳喳嘹嘹”，是一只长尾红腹锦鸡，是雄鸡，还有一只母鸡鸡，不及雄鸡鲜艳，灰色，尾翎不长。在茶园的边垄，雄锦鸡展开它颈上华丽的金色虎纹披肩，以及鲜红的尾翎，不停地围着雌锦鸡旋转踱蹈，并唱着求偶之歌。黎明山冈的露水清灵欲滴，鸟儿的叫声和虫吟声被露水洗濯之后，像弹簧一样有力。山林里的天籁，是被夜晚过滤的灵舌。

远眺的人其实在山里，只因他站得较高，心中除了敬畏就是踏实，没有妄念，在这片空旷的区域流连于。充其量，他是一株行走的植物，信奉文字在荒野生长的魔力，将所见所闻转换成语言，并在深睡的世界里保持平静和独处。

更远的暗影就是高山针叶林，生长着华山松和巴山冷杉。那是最神秘而且高贵的老林，那里的故事几乎都带着天上的意味，仿佛它们都生长在天上，与天接壤。鸟很少，而风暴和冰雹很多，各种动物都会在那里现身。箭竹林中的响动全是恐怖和传奇。野人出没，熊和豹子出没，还有传说中的异兽们也会出没。那里，痛苦是高山上的事，在云端，卓绝的生存一直都在付出代价。天黑得很早，人烟很少，松鸦的鸣声如此寂寞，像是逃散在此的避难者，找到了它们的天堂。

鸟儿们大都在海拔一两千米的灌木丛和混交林中生活，有充足的食物，有虫、花、果。高山上，少量的山雀和鹇鸟会在针叶林中现身，它们离群索居，叫声落寞。只有白腹锦鸡，红腹锦鸡生活在这等高寒处，它们成群结队，拖着长长的美丽尾翎，飞过箭竹林和冷杉林，藏身在高山草甸中。白腹锦鸡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飞禽。它的头顶、背、胸是金属般锃亮的翠绿色，顶冠是紫红色，颈上披羽是白色，加上黑色的羽缘、下背的棕色、腰中的长毛白色，飞羽的褐色，长长的尾翎上十分稀罕的黑白相间的云状斑纹，腹部的白色、嘴和脚的蓝灰色，看起来就是一双巧手织成的斑斓云锦。

坐得很晚，暮色苍苍，在西天奔涌的云阵深处，天上的马群奔跑。一只夜鸦突然惊吼，一抬头，在东山的山尖上，一弯上弦月，像一只精美的头晶，搁在蓝空上。

不是为了到达某个地方，而是为了抵达某个心灵。

六

噪鸦噪醒了山林的寂死。天空的顶端在燃烧。云彩涌动着暮色之后，而林中绿潮的器鸣在群山间穿行。后来，卷云里的阳光垂下了千万条淡蓝色的帷幕，照在大地和森林之上。金丝猴抓紧湿凉的树枝，在松罗吹拂的云霞里漂浮一天。一只鹰在阳光的帷幕下运动着，仿佛远古飞翔的化石。

林子里，浆果的汁液流了一地，蜜蜂和蚂蚁疯狂抢食，坚果和核果也在阳光下充实自己。这些果实，有着浓烈的高山阳光的滋味。在蓝色倾泻的雨后天晨，所有的植物都像是诗歌中的句子，连落叶都那么华靡，深刻。在漫漫长夜里，受伤的野兽一直在叫着。狼的牙齿里生长着森林的风暴。

开裂的果实准备袒露自己，迎接丰收。

跋涉者在到达森林之前，风尘仆仆，面色憔悴，但现在他终于心跳平缓，溪河的唱语就像聆听故乡母亲在树下的唠叨，植物的手臂像野妖精缠绕你，莫名的畅悦。

世界从一滴眼泪中逃离，也从一滴雨水中惊醒。

七

怎样让一颗坚果回到泥土，再次生长成一棵树。它的路会很奇特，很幽隐，可能要经过禽鸟的肠胃，经过一只兽对果壳的破碎，经过它们的皮毛和背上的刺，经过松鼠的藏匿和遗忘，经过风行的脚板，经过流水、悬崖和洪灾，经过黑暗的深渊，被带往很远的地方。经过九九八十一难，到达泥土和春天，醒来。

为草木和季节欢庆的人，他向自然致敬。

面容苍黑，临水低语。

大地通往花朵，也通往果实。在雨雪中咆哮的果实，是一只老鹰。鹰是天空的收获，它们的声音切割着群峰，像山谷的雪崩。

林麝的麝香会带来所有植物和动物生命的欢呼，如果它们的异香不在发情的季节出现，这片山区森林的动物都会生病，一蹶不振。麝在一块石头上啃食苔藓，鸟腐发亮的皮毛，警惕的大眼睛，直竖张扬的大耳朵、黑油油的嘴。后来它受到了什么惊吓，从高高的树上跃下，跳到一块大石上，越过一个高堑，就像飞起来一样。农人说：鹿跳八尺，獐跳一丈。麝子、獐子、鹿、麝，都善于跳跃，它们只在清晨和黄昏出现，啜饮深溪里的水。麝会爬树，站在树丫上。它的身体为何会佩戴如此香味的珍宝？为何会是大地生物的救星？

森林里的东西，我们真的什么也不知道，那是我们远古祖先的家当。那些草木、山川、河流、禽兽，远离了它们。一些生活在这儿的难民，与它们融为一体，看守着我们祖先的财产，却不知道它们的珍贵和秘密。那些来自大地生命的悸动，苍穹下沉默的群山，是静止的神祇，它们因静默而庄严优雅。松鼠在树根下啜咬，鹧鸪在峡谷盘旋，夜鸢在林中滑翔，鸣禽在大喊大叫……这一切，对我们究竟意味着什么？

松鼠从鼓囊的嘴里吐出一颗颗果实，埋进洞中。这是它收集来的冬天的粮食，也是为春天埋下的种子。

腐朽的树干被蕨类和兰花占满了，掩盖了

江花周刊

2025年4月17日 星期四

森林的呼吸

□陈应松

陈应松：出版有长篇小说《天露湾》《森林沉默》《猎人峰》《失语的村庄》，小说集《陈应松作品精选》《松鸦为什么鸣叫》《陈应松神农架系列小说》3卷本等共140余部。小说曾获鲁迅文学奖、中国小说学会大奖、《小说月报》百花奖、《中篇小说选刊》奖、2019中国好书奖、首届十月生态文学奖。



中国鸽子树(国画) 魏金修 作

关于神农架

□陈应松

我是2000年自愿提出去神农架挂职的，挂了一个小小的林区办公室副主任的职。但走出这一步，对我却是巨大的胜利。

我的挂职是辛苦，在深山老林，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，并非面上的深入生活和挂职，而是离乡背井。我当时穿的就跟山民一样，不坐班，不要办公室，每天就是下乡，在深山老林里行走。在深山老林里，走到哪住到哪，找农家借宿，晚上吃了饭，就在山民家里围着火塘烤火，围炉夜话，听他们讲故事，我后来写的神农架系列小说基本是听来的山里故事。

我进入神农架，有一点写作私心，我就是去神农架开茅荒的，创一块地种上我想象的粮食。在神农架行走是十分辛苦玩命的事情，有的素材的得来要冒着生命危险，会遇到各种困难，比如我写《松鸦为什么鸣叫》时，去采访当事人，是在十二月大雪封山之时，要坐车走几个小时的冰凌路；有时要涉过数条河，翻越数座山。但这些都苦，会得到丰厚的回报，对神农架山川河流、飞禽走兽以及人民生活习俗、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了解，让我获得了大量的生活素材和精神营养，对认识生态和自然，有了开阔的视野和丰富的知识，写作也走上了良性循环，一发不可收。回想起来，神农架对我究竟意味着什么，实际上意味着寻找写作对象的神威和敬畏，这种闻所未闻的深山老林的故事，对新时代的文学有一种冲击和填补，让自己的写作有一个安身立命之所，有一小块地盘。

但神农架如今于我，文学已不是最重要的，而自得其乐、林泉之欢的生活最为重要。文学要让人记住乡愁，森林是我们人类最古老的乡愁、最初的故乡，文学的作用就是唤醒人们以及人的灵魂回到这个故乡，至少是精神上的故乡。这样，文学最终的目的也就达到了。

对云垭。这是我取的名字。就叫对云垭吧。与云对坐，相敬如宾。青山同云雨，他乡非